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7 日台教授體字第 1020014843 號函核備之
「正修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辦法」訂定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招生組電話：(07) 735-8800 轉 1111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visit.cs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日期	即日起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五)止	採通訊或現場報名
准考證寄發日期	104 年 5 月 20 日(三)前	
術科測驗日期	104 年 5 月 23 日(六)	
寄發總成績	104 年 5 月 29 日(五)	
成績複查(郵戳為憑)	104 年 6 月 2 日(二)中午前	
榜單公告	104 年 6 月 4 日(四)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6 月 10 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4 年 07 月 14 日(二)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4
伍、術科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6
陸、錄取	21
柒、報到	21
捌、其他	21
玖、附表	21
一、報名表.....	22
二、個人自傳表.....	23
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四、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封面.....	25
五、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26
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壹、報名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於籃球、國術、舉重、網球、高爾夫球、游泳、田徑、軟式網球、舞蹈、自由車、羽球、撞球等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試、甄審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六、曾任專校、高中職或縣市級以上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性質社團至少 1 學年或 2 學期或累計 12 個月，或運動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

貳、各系組招生項目及名額

一、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招生項目及名額

部別	招生系組名稱	項目代碼	重點運動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01	籃球	10
		02	國術	3
		03	舉重	4
		04	網球	4
		05	高爾夫球(女)	1
		06	游泳	2
		07	田徑	2
		08	軟式網球	4
		09	舞蹈	4
		10	自由車	3
		11	羽球	4
		12	撞球	2
四技進修部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01	籃球	23

二、其他各系組招生項目及名額

部別	招生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項目代碼	重點招生運動項目
四技日間部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工程技術組	5	01	籃球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空間資訊組	5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5		
	國際企業系國際經營組	5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5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5		
	金融管理系金融行銷組	5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組	2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2		
	餐飲管理系	10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3	09	舞蹈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組	3		
四技進修部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5	01	籃球
	機械工程系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4		
	資訊工程系	15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4		
	企業管理系	5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4		
	幼兒保育系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		
	幼兒保育系	3	09	舞蹈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之受款人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

（三）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840 元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本簡章第 22 頁附表一）：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 2 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名項目、姓名）及身分證正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運動績優證明書：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校隊以上代表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運動成績之證明，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四）個人自傳：親擬自傳（如本簡章第 23 頁附表二）乙份(1000 字以內)。

（五）在校歷年成績單(選繳)：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六）能力證明(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社團參與或幹部證明、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七）郵政匯票：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40 元。

（八）寄發准考證專用標準信封一個（封面如本簡章第 25 頁附表四）：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

五、報名手續：

（一）通訊報名：將前項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封面如本簡章第 24 頁附表三）內，並以掛號郵寄。資格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收件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

(二)現場報名可於報名期間內，於每天上班時間(8:30~16:00，週六、日不上班)，送到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七、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須妥善保存，如有毀損、遺失或於104年5月21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104年5月22日上班時間內持身分證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如未及補發者亦可持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

肆、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一、書面資料審查：

(一) 備審資料：

1.必繳：運動成績證明、個人自傳。

2.選繳：如在校歷年成績單、社團參與或幹部證明、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二)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 目	配分	評 分 參 考					
學 習 能 力	40 分	在校期間各項成績表現情形。如曾獲得學業總成績優良或體育成績優良表現。	特優	優	佳	可	不佳
			40~36	35~30	29~23	22-17	16-12
整體能力表現	30 分	除學科外之德育、美育、體育、群育之表現。或曾獲如學術作品、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結訓證明等。	特優	優	佳	可	不佳
			30~26	25~20	19~13	12-7	6-2
人格特質與學習潛能	15 分	自傳表達能力、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特優	優	佳	可	
			15~13	12~9	8~5	4-2	
其他能力證明	15 分	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市)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獲獎、可供證明之文件。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	特優	優	佳	可	
			15~13	12~9	8~5	4-2	
得 分 總 計	100 分						

二、術科測驗：

報考者均需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成績滿分為100分。

(一)術科測驗日期：104年5月23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8：30

(三)報到地點：正修科技大學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考生報到後由術科測驗評分委員帶至各項測驗場地舉行術科考試。

(四)術科測驗時間：9：00開始

(五)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術科測驗資格。

三、總成績計算：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核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佔 60%、術科測驗佔 40%；總成績之核計以 4 捨 5 入法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四、成績複查：每一項目費用酌收新台幣 50 元，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本簡章第 26 頁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影印本、複查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於 104 年 6 月 2 日中午前**先傳真**後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入學成績」字樣)，**並以電話確認**。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概不受理，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複查結果於當天下午 16:00 前於本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academic.csu.edu.tw/rec/>)。

伍、術科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一、籃球術科測驗項目：

(一)測驗項目：

1.運球上籃測驗(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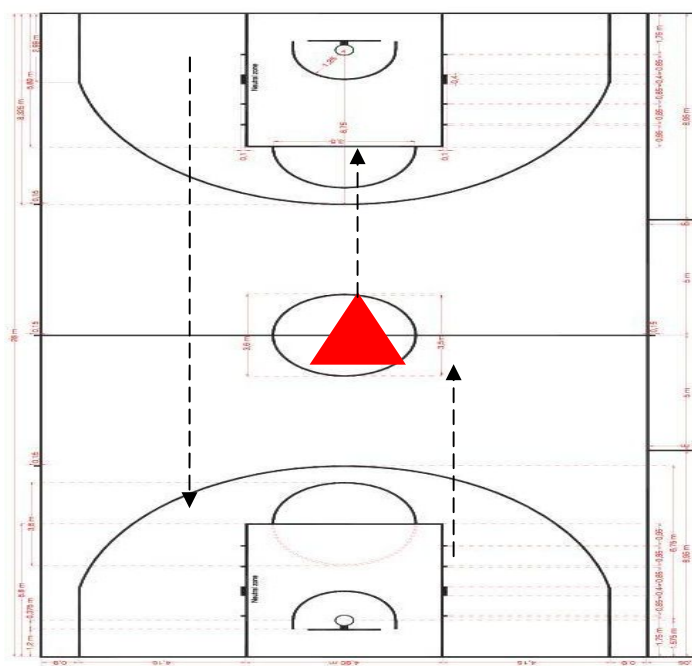
(1)測驗方式：

中線出發運球至底線上籃，將運球投進折返至對面底線上籃，球進後再運回中線(如圖一)。

(2)給分標準：如下表一

表一 籃球運球上籃給分標準

時 間(秒) 男	成 績(分)	時 間(秒) 女
15" 00 以下	50	17" 00 以下
15" 01~17" 50	48	17" 01~18" 50
17" 51~20" 00	46	18" 51~22" 00
20" 以上	44	22"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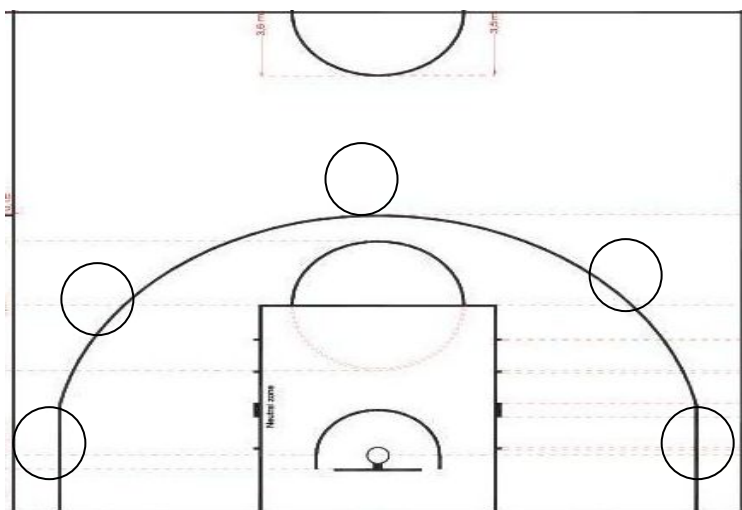


圖一 運球上籃示意圖

2.五點帶球上籃(50%)

(1)測驗方式：

依序繞過三分線上之五個定點上籃(計時)，由籃框底下出發，運球繞過1號白點帶球上籃，然後依序運球繞過2、3、4、5號白點帶球上籃(如圖二)。



圖二 五點上籃示意圖

(2)給分標準：如表

表二 五點帶球上籃給分標準

時 間(秒) 男	成 績(分)	時 間(秒) 女
26" 00 以下	50	29" 00 以下
26" 01~27" 00	48	29" 01~31" 00
27" 01~28" 50	46	31" 01~33" 50
28" 51 以上	44	33" 51 以上

二、國術術科測驗項目：

(一)測驗項目：

- 1.基本拳數套路 (忠義拳或復興拳擇一) 40%
 - 身形結構之調整 10%
 - 步伐勁道之傳送 10%
 - 熟練度 20%
- 2.圍練或對練 (自選) 30%
 - 身形結構之調整 10%
 - 步伐勁道之傳送 10%
 - 熟練度 10%
- 3.自選才藝表現 (除武術外之其他藝術表現) 30%
 - 創意 10%
 - 編排表現 10%
 - 整體性 10%

(二)給分標準及辦法：

- 1.依動作正確性、熟練性、動作變化、精神表現等作為評分考量。
- 2.考生於測驗完畢後，請暫留於場地中，至主試者確認後即可離場。

三、舉重術科測驗項目：

(一) 測驗項目：

1. 實際試舉(60%)：

(1) 測驗方法：

A：依考生個人過磅之體重，判定參加考試級別，以抓舉、挺舉最佳成績總和給予排名先後。

B：依據 103 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全國社會組紀錄為成績判定之依據。

a：男、女各量級依現行世界舉重規則判定之，男生共八級、女生共七級。

b：男、女成績排名之判定，以男、女各級別之總和全國紀錄為依據。考生成績越接近者排名在前，以成績差距判定排名順序。試舉以 1 公斤的倍數為單位，成績±差相同者，以體重較輕者排名優先，女優於男，男女性別不拘之排名順序。

(2) 給分標準：如表三、表四

表三 舉重全國紀錄

男子組		女子組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6kg	285 kg	48kg	200 kg
62kg	302 kg	53kg	233 kg
69kg	309 kg	58kg	242 kg
77kg	319 kg	63kg	261 kg
85kg	337 kg	69kg	252 kg
94kg	357 kg	75kg	250 kg
105kg	373kg	+75kg	270 kg
+105kg	424 kg		

表四 總合成績排名之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98	第六名	83
第二名	95	第七名	81
第三名	92	第八名	79
第四名	89	第九名	77
第五名	86	第十名	75

2. 技術綜合考核(40%)

四、網球術科測驗項目：

(一)基本動作綜合能力測驗：(50%)

1. 正、反手拍連續抽球 (15%)

(1)測驗方法：考生開始考試時立於底線中心點外之預備位置，做底線正、反手拍連續抽球，抽擊至對面有效區 1、2，前三次以直線擊球方式，後三次以對角擊球方式實施，共 12 球，如圖三。

(2)給分方法：考試委員依考生擊球質量、球速、準確性、動作之優劣等，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其成績。

2. 正、反手拍截擊及殺球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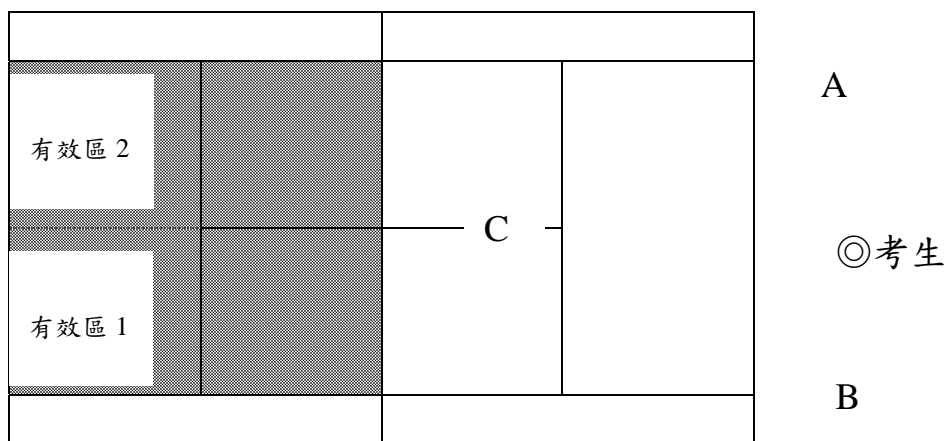
(1)測驗方法：考生開始考試時立於 C 區之預備位置，以連續正、反手拍截擊及殺球至有效區 1、2，前三次以直線截擊球方式，後三次以對角截擊球方式實施，如圖三。

(2)給分方法：考試委員依考生擊球質量、球速、準確性、動作之優劣等，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其成績。

3. 發球 (20%)

(1)測驗方法：考生於左、右發球區各發 5 球，NET IN 則重發。

(2)給分方法：由考試委員依擊球質量、球速、準確性、動作之優劣等，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其成績。



圖三 網球測驗場地示意圖

(二)比賽測驗 (50%)

1. 單打比賽：

(1)測驗方式：依報名數，視情況訂定比賽方式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比賽表現評定成績。

(2)給分標準：A. 比賽成績(70%)。
B. 技術應用(20%)。
C. 發展潛力(10%)。

五、高爾夫術科測驗項目：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1. 技術與潛能：(70%)
2. 體能測驗：(30%)

(二)考試內容

1. 技術與潛能：術科測驗中高爾夫規則與禮儀表現、基本動作（重心轉移、轉身、揮桿軸心、手部動作）各種球桿應用，短打及推桿技巧等各項球技。
2. 體能測驗：爆發力（立定跳遠）、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

(三)注意事項

考生應著高爾夫規定之服裝，另準備輕便服裝做體能測驗。

六、游泳術科測驗項目：

- (一)指定項目：混合式200公尺，給分標準如表五。(50%)
- (二)自選項目：蝶式100公尺，給分標準如表六、仰式100公尺，給分標準如表七、蛙式100公尺，給分標準如表八、捷式100公尺，給分標準如表九，自選項目擇一項考試。(50%)
- (三)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游泳成績70%、技巧30%

表五 200公尺個人混合四式給分對照表 (單位：分:秒.百分秒)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2：05.00	100	02：15.00	100
02：07.00	95	02：17.00	95
02：09.00	90	02：19.00	90
02：11.00	85	02：21.00	85
02：13.00	80	02：23.00	80
02：15.00	75	02：25.00	75
02：17.00	70	02：27.00	70
02：19.00	65	02：29.00	65
02：21.00	60	02：31.00	60
02：23.00	55	02：33.00	55
02：25.00	50	02：35.00	50
02：27.00	45	02：37.00	45
02：29.00(含)以上	40	02：39.00(含)以上	40

表六 100公尺蝶式給分對照表 (單位：分:秒.百分秒)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0：55.00	100	01：01.00	100
00：56.00	95	01：02.00	95
00：57.00	90	01：03.00	90
00：58.00	85	01：04.00	85
00：59.00	80	01：05.00	80
01：00.00	75	01：06.00	75
01：01.00	70	01：07.00	70
01：02.00	65	01：08.00	65
01：03.00	60	01：09.00	60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1 : 04.00	55	01 : 10.00	55
01 : 05.00	50	01 : 11.00	50
01 : 06.00	45	01 : 12.00	45
01 : 07.00(含)以上	40	01 : 13.00(含)以上	40

表七 100公尺仰式給分對照表 (單位：分:秒.百分秒)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0 : 58.00	100	01 : 05.00	100
00 : 59.00	95	01 : 06.00	95
01 : 00.00	90	01 : 07.00	90
01 : 01.00	85	01 : 08.00	85
01 : 02.00	80	01 : 09.00	80
01 : 03.00	75	01 : 10.00	75
01 : 04.00	70	01 : 11.00	70
01 : 05.00	65	01 : 12.00	65
01 : 06.00	60	01 : 13.00	60
01 : 07.00	55	01 : 14.00	55
01 : 08.00	50	01 : 15.00	50
01 : 09.00	45	01 : 16.00	45
01 : 10.00(含)以上	40	01 : 17.00(含)以上	40

表八 100公尺蛙式給分對照表 (單位：分:秒.百分秒)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1 : 04.00	100	01 : 12.00	100
01 : 05.00	95	01 : 13.00	95
01 : 06.00	90	01 : 14.00	90
01 : 07.00	85	01 : 15.00	85
01 : 08.00	80	01 : 16.00	80
01 : 09.00	75	01 : 17.00	75
01 : 10.00	70	01 : 18.00	70
01 : 11.00	65	01 : 19.00	65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1 : 12.00	60	01 : 20.00	60
01 : 13.00	55	01 : 21.00	55
01 : 14.00	50	01 : 22.00	50
01 : 15.00	45	01 : 23.00	45
01 : 16.00(含)以上	40	01 : 24.00(含)以上	40

表九 100公尺捷式給分對照表 (單位：分:秒.百分秒)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0 : 51.00	100	00 : 57.00	100
00 : 52.00	95	00 : 58.00	95
00 : 53.00	90	00 : 59.00	90
00 : 54.00	85	01 : 00.00	85
00 : 55.00	80	01 : 01.00	80
00 : 56.00	75	01 : 02.00	75
00 : 57.00	70	01 : 03.00	70
00 : 58.00	65	01 : 04.00	65
00 : 59.00	60	01 : 05.00	60
01 : 00.00	55	01 : 06.00	55
01 : 01.00	50	01 : 07.00	50
01 : 02.00	45	01 : 08.00	45
01 : 03.00(含)以上	40	01 : 09.00(含)以上	40

七、田徑術科測驗項目：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1.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50%)
2.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50%)

(二)考試內容及項目：

1. 專長項目測驗：（任選一項專長項目測驗）

- (1)男子：100M、1500M、5000M、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鉛球、鐵餅、鏈球、全能等。
- (2)女子：100M、1500M、5000M、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鉛球、鐵餅、鏈球、全能等。

2.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

- (1)考生參加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評分。
- (2)A體型評量、B潛能評量

(三)考試方法：

1. 專長項目測驗：

- (1)考生依各人專長選擇1項參加測驗，以最佳紀錄項目為其成績。
- (2)凡選擇全能運動為專長之學生務必選擇全能項目中的跑、跳、擲各1項參加測驗，以三項測驗最佳成績之平均為其成績。
- (3)徑賽項目之測驗以試跑1次為限，田賽項目之試擲或試跳以3次為限。
- (4)徑賽項目之分道及分組，田賽項目測驗之試擲或試跳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 (5)考生應穿著運動服，不得赤背，釘鞋及跳竿由考生自備。
- (6)其他規定則遵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2.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

- (1)考生參加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評分。
- (2)體型評量：測量考生的身高與體重2項體型之評量。
- (3)潛能評量：

(四)給分

1. 依據國際田徑計分辦法給分。
2.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
3. 術科總成績計分法：

術科總成績＝專長項目測驗成績（50%）＋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50%）

八、軟式網球術科測驗項目：

(一)發球(20%)

1. 測驗方法：

- (1) 肩上高壓式發球與低手式切球。
- (2) 右半場及左半場各發球5次。

2. 給分標準：

- (1) 所發之球快速或變化之旋轉球直接擊中應擊之區域內(包括該區之白線上)者給1分。
- (2) 所發之球雖擊中應擊之區域但軟弱且缺變化，則依程度給1.0~0.1分。
- (3) 所發之球觸網後擊中有效區域，重新發球。
- (4) 所發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發球規則者給0分。

(二)正、反拍移位擊球：20% (前、後衛)

1. 測驗方法：以底線之中間為基準點，往右擊正手拍、往左擊反手拍，各10次。

2. 給分標準：

- (1) 依考生擊球動作、反應、機智及球之速度準確性以1.0~0.1分等評分。
- (2) 所擊之球未擊中有效區域者給0分。

(三)正、反手拍截擊、高壓殺球(30%)

1. 測驗方法：考生依預備位置左、右各移位截擊、高壓殺球，各10次。

2. 給分標準：

- (1) 依所截擊、高壓殺球之動作、反應及球落點之準確性以1.0~0.1等評分。
- (2) 截擊、高壓殺球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規則者給0分。
- (3) 截擊：前衛—網前及半場截擊，後衛—半場截擊。

(四)比賽測驗(30%)

- 由監考委員依考生人數及前、後衛之位置分組舉行單或雙打比賽。

九、舞蹈術科測驗項目：

(一)指定舞蹈(50%)

1. 動作和音樂由考試單位指定。

2. 考生依示範人員所示範之動作應考。

(1)學習能力。(2)舞蹈技巧。(3)穩定性。(4)精確性。(5)整體表現力。

(二)自編舞蹈(50%)

1. 動作和音樂由考生自編及自備(15%)。

2. 基本動作(15%)。

(1)柔軟度。

(2)肌力。

(3)旋轉。

(4)跳躍。

(5)踢腿。

3. 創作能力(20%)。

十、自由車術科測驗項目：

(一)1600 公尺個人計時 (60%)

- 1.測驗方法：1600 公尺爬坡個人計時（男子）、1600 公尺爬坡個人計時（女子）
2. 考試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起點：長春路/美山路 T 字路口。終點：長春路爬坡盡頭公車站排牌前 20 公尺。考生於測驗時不得跨越對向分隔線(黃線)
- 3.給分標準(如表十、表十一)

表十 自由車 1600 公尺(男子)個人計時給分量表 (單位：分：秒)

分數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時間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分數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時間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分數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時間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分數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時間	4:27	4:28	4:29	4:30	4:32	4:34	4:36	4:38	4:40
分數	64	63	62	61	60	58	56	54	52
時間	4:42	4:44	4:46	4:48	4:50	4:52	4:54	4:56	4:58
分數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時間	5:00	5:02	5:04	5:06	5:08	5:10	5:12	5:14	5:16(含)以上

表十一 自由車 1600 公尺(女子)個人計時給分量表 (單位：分：秒)

分數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時間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分數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時間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分數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時間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分數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時間	4:57	4:58	4:59	5:00	5:02	5:04	5:06	5:08	5:10
分數	64	63	62	61	60	58	56	54	52
時間	5:12	5:14	5:16	5:18	5:20	5:22	5:24	5:26	5:28
分數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時間	5:30	5:32	5:34	5:36	5:38	5:40	5:42	5:44	5:46(含)以上

備註：如考生測驗時，最佳計時時間低於表列時間，則以最低時間者為 100 分，其他考生再依所計時之時間按秒數差依序重新換算成績。換算成績低於 34 分者皆以 34 分計算。

(二)技術綜合考核(40%)

注意事項：考生應自備公路賽專用車輛，佩戴安全帽接受測驗，並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進行測驗。

十一、羽球術科測驗項目：

1. 基本動作綜合能力測驗：(50%)

(1) 正手高遠長球、切球、殺球、平推球(30%)

(2) 反手高遠長球、切球、殺球、平推球(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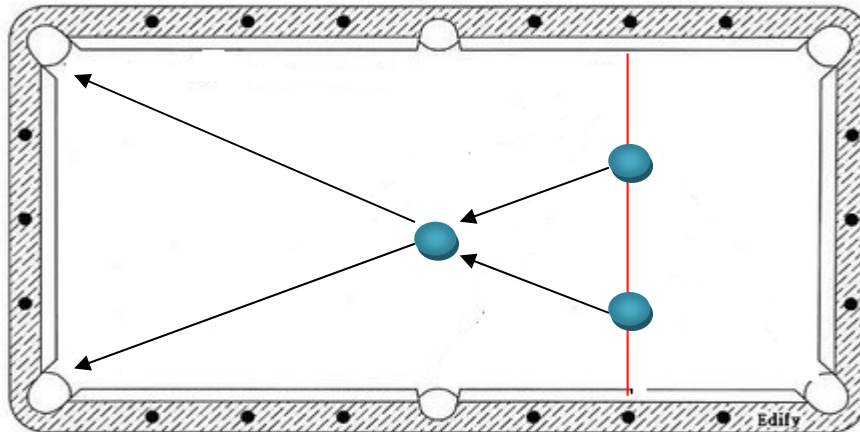
2. 計分比賽 (50%)，以單打為主，計分方式以 1 局 15 分落地得分制為主，8 分換邊。

3. 評分標準為個人技術、比賽策略運用與作戰觀念、身心素質等。

十二、撞球術科測驗項目：

(一) 基本動作：準度、力道控制、桿法(推.定.拉)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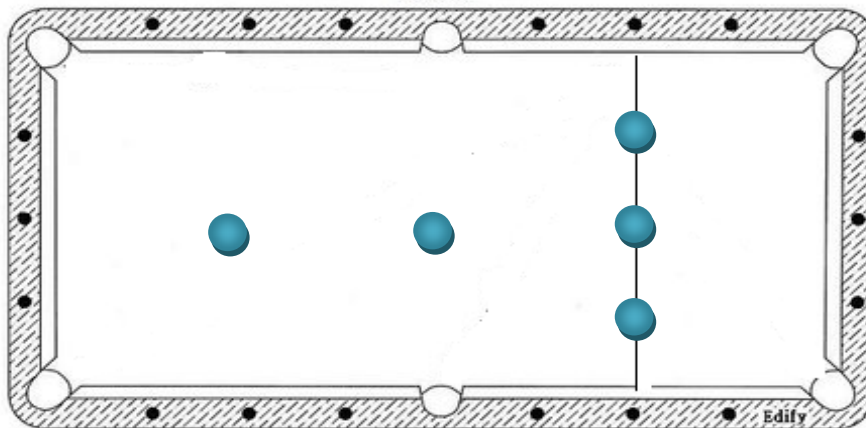
1. 指定球置於中心點，母球置於發球線上，指定將球擊進底袋，推桿, 定桿, 拉桿各 5 球(每球 2 分)，如圖四。
2. 推桿時母球須推過腳點，拉桿時母球須拉過發球線。



圖四 基本動作測驗示意圖

(二) 定點球續桿能力測驗 (60%)

1. 第一桿母球自由球，按照桌面上定點球形，依照號碼球由小到大順序打擊至失誤或犯規出桿終止，如圖五。(每局球號位置依隨機排列)。
2. 連續打五局(每局 5 球，每球 4 分，滿分 20 分)，5 局×20 分=滿分 100 分。



圖五 定點球續桿能力測驗示意圖

陸、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1.「書面資料審查」、2.「術科」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方得一併錄取，各系單項報名人數不足額之名額流用，由招生委員會議訂之。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104年6月4日公告，除在本校招生訊息網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本校招生訊息網網址：<http://visit.csu.edu.tw/>）。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則以退學處分。
- 四、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五、重點項目運動績優生經錄取本校後須遵照本校之規劃參與訓練，不得異議。

柒、報到：

- 一、錄取考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學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入學資格，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本簡章第27頁附表六），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104年7月14日截止。
-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捌、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

報名本校之學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五天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玖、附表

- 一、報名表
- 二、個人自傳表
- 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四、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封面
- 五、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 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日間部 進修部

報名系組	系 組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1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02 國術 <input type="checkbox"/> 03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04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05 高爾夫球 <input type="checkbox"/> 06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07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08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09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11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12 撞球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請 脫 貼 帽 2 光 寸 面 半 照 身 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就讀學校	學 校													科		
畢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2.非應屆 畢業年度： 年 月															
通 訊 地 址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連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請 勿 自 行 撕 開)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准考證

術科測驗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姓 名																										
報 名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												
術 科 測 驗 報 到 地 點														正修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附表二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個人自傳表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

高中職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家庭生活
2. 求學經過
3. 進入大學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及生活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三：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div data-bbox="309 304 501 52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98px; margin: 0 auto;"></div> <p>寄件人： 地 址：</p> <p><input type="checkbox"/>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部</p> <p>報名系組： 報考項目：</p>	<p>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 啟</p>	<p>83347</p> <p>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p> <p>正修科技大學</p>
<p>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系別及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歷(力)證件影本：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運動績優證明書：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校隊證明、體育班或運動性質社團參與證明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自傳：親擬自傳乙份（一千字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能力證明(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社團參與或幹部證明、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匯票：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30%。</p> <p><input type="checkbox"/>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一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p>		

附表四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封面（請沿虛線剪下黏貼於小型標準信封上，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

	請填寫報名學生姓名	請填寫報名學生地址
--	-----------	-----------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連絡電話												
報考系組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於 104 年 6 月 2 日中午前**先傳真後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4. 結果公告：於當天下午 16:00 前於本會網站公布
(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年 月 日

錄 取 系 組	
報 考 項 目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傳真：7315367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